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11號

聲請人 華威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一段100號6樓之8

法定代理人 張昌 住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一段100號6樓之8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龔紀亞

附表：		108年度司催字第311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華威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昌	台灣土地銀行竹北分行	108年6月25日	17,618元	DZ0542197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2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4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5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6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7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8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9